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库指〔2015〕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

省级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库〔2015〕19号）规定和各地财源建设项目申报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2015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（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财源建设资金通过下达指标的方式纳入预算管理。资金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）。

二、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应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。附件 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专项使用”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；标注“统筹安排”的项目资金由各地根据项目情况统筹安排，用于财源建设项目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用于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的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另行发文下达。

四、我厅将对省级财源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跟踪检查，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湖南省2015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5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